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6〕22号

关于中顺洁柔（云浮）纸业有限公司年产5.5万吨湿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顺洁柔（云浮）纸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053735377Y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中顺洁柔（云浮）纸业有限公司年产5.5万吨湿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顺洁柔（云浮）纸业有限公司年产5.5万吨湿巾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居委会龙保路168号，中心地理位置：东经：111度36分2.448秒　北纬：22度48分20.088秒，本项目依托中顺洁柔（云浮）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已建设成的10万级无尘车间及对应产品包装区与检验区建设，建筑面积约7100m^2，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此,不新增全厂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；现有项目产能、生产工艺、产品方案均保持不变；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2条多片装湿巾生产线、2

条单片装湿巾生产线，年产 5.5 万吨湿巾。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，实行三班制，每天工作 24 小时，年工作 330 天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罗定市双东街道办事处、东莞市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